

##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總則說明	<p>一、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出國選課學生返國成績採計改以「抵免」方式辦理。</p> <p>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如學生該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則依序往前以其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學生某些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則以其申請前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各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除申請中國文學系、會計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心理學系為雙主修者，僅需依規定期間(106年5月19日上午9時至5月24日下午5時)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免送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外，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皆需於期限內(106年5月19日上午9時至5月24日下午5時)上網登錄確認並列印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於期限內(106年5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p> <p>三、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u>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u>，請特別注意時效。</p>	
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中國文學系	10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li> <li>2 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li> <li>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li> </ol>
教育學系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li> <li>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li> <li>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li> <li>4 與系主任面談。</li> </ol> <p>附註：雙主修生均為非師資生。</p>
歷史學系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li> <li>2 與委員會面談。</li> </ol> <p>備註：請檢附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機。</p>
哲學系	不限	有意申請者與系主任面談。
政治學系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li> <li>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li> <li>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li> <li>4 公行、外交兩學系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申請抵免學分以十學分為限。</li> </ol>
外交學系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li> <li>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li> <li>3 申請時請附 A4 一面六百字申請動機並視需要參加面談。</li> <li>4 如有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得一併附上。</li> </ol> <p>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成績單及書面說明至外交學系辦公室。</p>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社 會 學 系	15 名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2 錄取標準：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 (2)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3)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若按各系申請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二名，則最多以二名為限。	
財 政 學 系	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公 共 行 政 學 系	10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25% 以內。 2 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地 政 學 系	10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經 濟 學 系	不限	申請資格：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雙主修輔系申請資料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及「500 字以內書面，說明申請雙主修之動機與原因」。	
民 族 學 系	不限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民族系雙主修之理由。 4 與系主任面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至多 14 名	1 大學英文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或學校規定之同等級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3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4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b>備註：1.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及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送至國貿系辦公室(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b> <b>2. 本系將擇優面試，面試名單另行公告。</b>	
金 融 學 系	無	<b>106.03.09 系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b> <b>106 學年度不開放輔系與雙主修，待本系師生比調降後再行討論。</b>	
會 計 學 系	擇優錄取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3 曾修習初級會計學成績優異。 <b>備註：1. 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修課特殊規定」</b> 2. 申請時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單正本、歷年排名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至會計系辦公室。（不須繳交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統 計 學 系	10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至多 10 名	1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大學英文各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若無則需檢附 CBT 電腦托福 200 分以上，或 IBT 網路托福 72 分以上，或 TOEIC7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IELTS5.5 以上之成績證明。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4 與本系雙主修審查教授面談。 附註：申請通過考試之雙主修學生， <b>畢業</b> 前應通過本系學士班修課之外語檢定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申請通過本系當年度之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至多 6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4 與系主任面談。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資管系辦公室。	
財 務 管 理 學 系	至多 6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 與系主任面談。 備註：應繳交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finance.nccu.edu.tw">http://www.finance.nccu.edu.tw</a> 招生資訊項下。	
風 險 管 理 與 保 險 學 系	擇優錄取	1 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系前 25%之內或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曾修本系必修課程(保險學或風險管理)成績達 85 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新 聞 學 系	5 至 13 名 得不足額錄取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4 本系分為兩主修「新聞與資訊」、「媒體與文化」，請申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	
廣 告 學 系	12 名 得不足額錄取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4 本系分為兩主修：「策略與創意溝通」預計招收7名，「傳播設計」預計招收5名，請擇一主修申請。 5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	
廣 播 電 視 學 系	5 至 11 名 得不足額錄取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3 申請時請附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動機和理由。另本系有【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學程，請申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 4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傳播學院 大一、大二不分系	無		
英國語文學系	8 名	1 在原學系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同系級學生排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依本系英文筆試及口試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阿拉伯語文學系	10 名 得不足額錄取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 2 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一頁 A4 自傳(含申請動機)。 3 與本系招生委員面談。	
斯拉夫語文學系	12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擇優錄取。	
日本語文學系	8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為原則。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韓國語文學系	3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與本系招生委員面談。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韓文系辦公室。	
土耳其語文學系	10 名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 2 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歐洲語文學系	無		
法律學系	15 名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3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者，優先錄取。 4 依各系申請人數佔全部人數之比例，均衡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於法律系系辦。	
應用數學系	5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曾修習及格本系所開的必修科目。 2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3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心理學系	10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資訊科學系	5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優先考慮。 2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考生面談。 3 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 500 字以內書面文件，說明申請雙主修之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	
數位內容與科技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60 名	1 需繳交之申請資料(請依序裝訂，缺件恕不受理)： (1)學校雙主修系統產生之申請表。 (2)學程制式申請表(請至 <a href="http://dct.cs.nccu.edu.tw">http://dct.cs.nccu.edu.tw</a> 下載)。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作品集等。(無則免繳)。 2 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至資料系辦公室。	

※ 如有疑問，請逕向各學系辦公室洽詢。